

勿填写此栏	
档案编号	NO
归档时间	年 月 日

勿填写此栏	
保障类型	
保障人口	

郯城县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认定书

申请住房类型：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在单位（村街）：_____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第1页由申请人填写，第2页由相关部门单位填写（没有单位的由户口所在村街填写），一律用黑色笔正楷填写。家庭成员是指申请人、配偶、未婚子女（不包括已婚子女及其家人）。

2、工作单位须填写全称，申请人电话一定要填写清楚。

3、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同时装订以下材料复印件后，将申请表交至本人单位（或者村、社区）、主管部门（或街道办），分别审核、盖章后，连同所有证件原件交至县住房保障部门：

①所有家庭成员（含申请人夫妻和所有未婚子女）的不动产查档证明（该项装订原件，到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打印）；

②本人及家庭生活成员提供近六个月工资收入、低保收入、公益岗收入等明细（工资卡流水等证明材料）；

③申请人婚姻证明、家庭成员户口簿（每页都要复印）、身份证（反正面）；

④离异的复印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⑤以申请人名字在建设银行开户的银行账号（复印件写上开户人姓名）；

⑥申请租房补贴的需要增加提供所租房屋的房产证、房东的身份证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住公租房的家庭不需提供该项）；

⑦户口不在城市建成区的（按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交与城区内用人企业签订的两年以上用工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到政务大厅人社局窗口开具）。

⑧其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低保证等）。

咨询电话：18854956617（办公座机）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含工资及其他所有收入	
					月收入(元)	年收入(元)
申请人						
配偶						
未婚子女一						
未婚子女二						
未婚子女三						
联系电话				家庭收入合计		
家庭财产状况						
家庭是否低保		低保人口		家庭具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常驻户口的共几人		
家庭成员是否登记私家汽车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登记人姓名
家庭成员是否注册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姓名
家庭成员是否缴存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基数(元)		换算为月工资总额		缴存家庭成员姓名
家庭成员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月缴纳额度(元)		换算为月收入总额		缴纳家庭成员姓名
家庭住房状况						
1、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是否拥有自有住房(含没办证的房屋): 是() 否(); 房屋面积_____, 房屋坐落_____, 房产证号_____, 房屋性质: 单位分配住房()、集资建房()、房改房()、商品房()、自建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 2、是否承租公有住房()、公租房()、廉租房()。						
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申报的婚姻状况、家庭收入、户籍、住房及财产等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退出住房保障, 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并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